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謝永明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7月28日起生效。

謝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謝永明先生，44歲，於消費及零售行業擁有18年經驗。謝先生自2017年起一直擔任深圳市智慧零售協會的執行副會長。於2009年至2017年，謝先生擔任深圳市零售商業行業協會的副秘書長。於2005年至2009年，謝先生擔任深圳市佳能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佳能服裝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謝先生畢業於新疆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服裝設計與工程。

本公司將與謝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7月2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方同意可予重續。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謝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謝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年薪12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當中計及謝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並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謝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概無有關謝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委任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項下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先生

深圳，2023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彭心女士及鄧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攀先生及黃德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異偉先生、張蕊女士及謝永明先生。